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（89.12.20）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（89.12.26）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（96.10.16）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（105.01.05）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（105.03.08）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（106.09.21）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（106.10.31）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第七款規定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社會工作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決議系務重大事項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委員為本系系主任及所有專任教師組成，並得請學生代表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二、審議班級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審議有關教師研究、教學、服務、學生事務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於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　涉及學生事務之案由，必要時得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，送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